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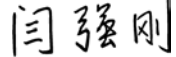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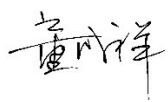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批 准： 王殿斌（研究员） 

审 定： 闫强刚（研究员） 

审 核： 董成祥（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仇革（高级工程师） 

编 写： 仇革（高级工程师）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下崖社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16'54"，北纬 36°18'50"。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hm ² ，均为永久占地；主要新建 1 栋 1 层库房。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5113
	土建投资（万元）	2499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16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500	500	0	0
	取土场	本项目无取土场。			
弃土场	本项目无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剥蚀残丘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5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级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城市建成区，方案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主体工程设计主要为裸露面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流失危害降到最低，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选址可行。			
调查与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9.60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16			
防治标准等级及指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不涉及		林草覆盖率（%）	不涉及
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措施 ①裸露面苫盖：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场地内的裸露地面采用密目防尘网进行苫盖，铺设防尘网苫盖面积 11650m ²				
水土保持投资（万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1.7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764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4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验收费	1.00
	总投资	8.19	
编制单位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建设单位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志华/0532-85660909	法人代表及电话	林斌/18561327833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89号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827号
邮编	266000	邮编	266000
联系人及电话	仇革/18765970010	联系人及电话	吕美玉/18561327833
电子信箱	393893159@qq.com	电子信箱	
传真	/	传真	/

一、附件

1、项目支持性文件

- (1)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 (2) 青岛市城阳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关于编辑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用地范围无人机正射图

2、工程布局及施工组织

3、工程占地表

4、水土流失预测表、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5、工程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

6、单价汇总表、投资总表及分部工程投资表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4、无人机现场影像

附件 1：项目支持性文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1、委托书

委托书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827号开发的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库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1646.25m²，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进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委托单位：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3月4日



(2) 项目核准批复

青岛市城阳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青城农水保 [2025]第 6 号

关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开发的铝制瓦楞罐项目(阳)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市民中心三楼投资建设类窗口）审批，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内项目报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上述事项。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87868321 区审批局 66738467

青岛市城阳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申请材料声明，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项目单位：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三、建设地点：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春阳路/街 827 号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8 亩，规划建筑面积 12043 平方米，新建厂房 10043 平方米，购置国产设备 2 台套；项目购置 6800 缩颈机 1 台、8 出冲杯机、10 出 SD330 模板，进行 5 台拉伸修边机改造、MI 清洗机升级改造、罗斯福彩印机电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二号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改造，二号生产线原料为铝卷材，产品为铝制两片易拉罐，主要应用于饮料行业；并新建成品库房，库房用于存放铝制两片易拉罐。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制两片易拉罐 110000 万件。该项目不使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不使用工（中）频炉，未购置燃煤锅炉，不属于“两

高”行业。(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许可文件为准。) 该项目属于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 51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13 万元，包括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323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88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5113 万元。

六、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七、请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审查、节能审查等各项手续。

八、请你单位于每月 5 日前，登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http://kpp.ndrc.gov.cn>)，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期年底、竣工后 30 日内，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qdsp.qingdao.gov.cn/investment/index.aspx>)，在“我的项目”中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十、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将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
服务部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统一编码: 2210-370271-89-02-356809

查询网站: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查询二维码:

请妥善保管该文件,避免信息泄露

(4) 《不动产权证书》

鲁 (2025)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9290 号

权利人

昇兴 (青岛) 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春阳路827号二期库房

不动产单元号

370214005029GB00047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库房

面积

80000.0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 11646.25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 2011年09月28日 起 2061年09月27日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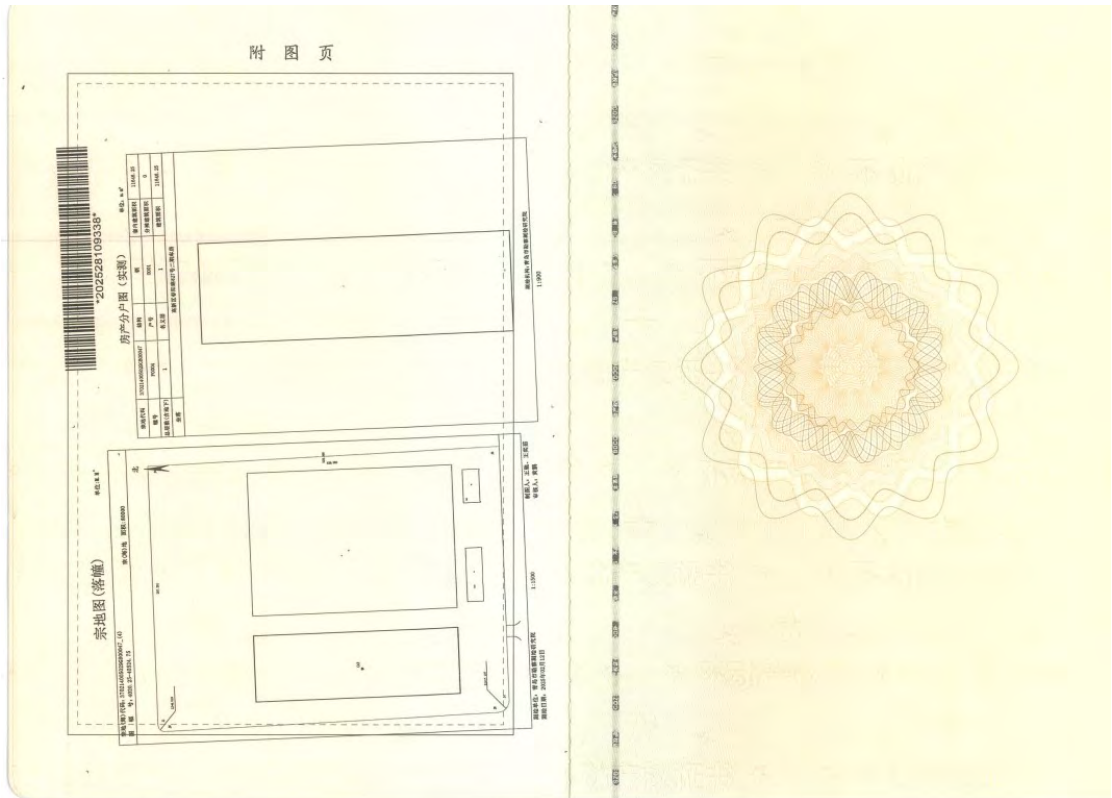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姓名: 昇兴 (青岛) 包装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3702225720510652
单独所有

幢号	单元号	室号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竣工日期
二期库房		1层	11646.25	0.00	钢	2025-01-12

附 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 (构) 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自建;



(5)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占地边界及防治范围



附件 2：工程布局及施工组织

一、前期情况介绍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10-370271-89-02-356809）；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该项目未在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属于“未批先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2025 年 3 月，青岛市城阳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向建设单位通知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始方案补报工作，委托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补报《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到委托后，我单位随即与建设单位进行了技术交流和咨询，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无人机低空遥测和历史遥感影像分析，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经现场调查，建筑物区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防尘网苫盖，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临时洗车槽。施工中各项临时措施均起到了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护作用，截至本方案编制期，工程建设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

三、工程布局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2）建设单位：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3）地理位置：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下崖社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16'54"，北纬 36°18'50"。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新建 1 栋 1 层库房。本项目永久征地 11646.25m²，总建筑面积 11646.25m²，地上建筑面积 11646.25m²。

（6）工程等级与规模：大型。

（7）施工组织：本项目无地下车库，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采用独立基础开挖的方式。开挖范围小，开挖方量小，施工期间基坑开挖土方全部随挖随填，无临时堆土区和弃土场；项目区紧邻春阳路，对外交通便利，场地施工期间内

部交通采取永临结合方式；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春阳路市政管网及市政电缆接入。

(8) 工程征占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16hm^2 (11646.25m^2)，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9) 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51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99 万元。

(10)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本工程特性表如下表所示。

表 2-1 工程特性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建设规模	大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下崖社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16'54"，北纬 36°18'50"。	
建设单位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51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99 万元	
工程建设期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工程占地	工程总占地面积 1.16hm ² ，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	工业用地	
二、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春阳路市政管网及市政电缆接入。	
施工道路	项目区紧邻春阳路，对外交通便利，场地内部交通采取永临结合方式解决	
施工临时占地区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通过租用周边民房解决，现场不设生活区。	
回填土倒运	由于本项目，无地下车库，无基坑开挖，采用独立基础开挖的方式。开挖范围小，开挖方量小，施工期间基坑开挖土方全部随挖随填，无临时堆土区和弃土场；项目区紧邻春阳路，对外交通便利，场地内部交通采用永临结合方式；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春阳路市政管网及市政电缆接入。	
三、工程占地		
项目分区	面积（hm ² ）	建设内容

建筑物区	1.16	新建 1 栋 1 层库房.
合 计	1.16	

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新建1栋1层住库房,无地下。本项目永久征地面积11646.25m²,总建筑面积11646.25m²,地上建筑面积11646.25m²。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如下表所示。

表 2-2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面积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1646.25	永久征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646.25	
2.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646.25	

(2) 竖向布置

项目区所在区域原始地形平缓,原始地坪标高在4.71~5.22m(1985国家黄海高程,下同)之间。项目东侧为已建成两片罐生产厂房,地块标高在4.84-5.02;南侧为春阳路,道路标高在4.54-4.65m之间;西侧为规划东24号线道路,道路标高在4.15-4.53m之间;北侧厂房,地块标高5.05-5.21m之间。在竖向设计在满足各级道路纵坡要求的前提下,与周边已建市政道路、雨、污水现状管线充分结合。项目区内部道路及场地地坪竖向标高在7.41-5.22m之间,与周边道路及建筑平坡衔接。

(3) 公用工程

由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热力、电信等配套管线。除热力、燃气管线外,其余管线均由场地外现有市政管线接入,热力、燃气管线由场地南侧地块项目热力管线接入。

四、施工组织

1、施工临时占地区

本项目无地下车库,无基坑开挖,采用独立基础开挖的方式。开挖范围小,开挖方量小,施工期间基坑开挖土方全部随挖随填,无临时堆土区和弃土场。

2、施工临时便道

(1) 对外交通

本项目地处区域周边交通较为发达,临近春阳路、规划东24号线等多条对

外道路，具有极其便捷的交通网络，周边道路可以满足项目区外施工的运输要求。

(2) 对内交通

本工程施工便道利用场地永久道路路基设置施工便道，可以满足内部交通要求。

3、临时堆土

本项目土方随挖随填，无临时堆土。

4、施工用水用电

(1) 用水条件

施工水源采用项目区内已有的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施工现场用水、施工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合一的供水方式，给水管道由现场引入工地，施工现场各分支管线设分水管道通向各用水点，满足施工、生活与消防用水的要求。

(2) 用电条件

项目区施工用电由市政电力管网供给，现状项目区内用电满足施工要求，在施工现场内设置临时线路，根据需要设置配电分箱及开关箱。

5、外购建筑材料

工程建设所需的风化砂、石渣等砂石料均从当地正规料场购买，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计入成本单价，在购货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五、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主体工程选址应避让下列区域：①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②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③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通过查阅资料，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处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工程建设范围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各级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经评价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有关要求。

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防治指标

本项目所在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不涉及各级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因此方案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 GB/T 50434-2018，各项指标具体进行以下修正：

- 1、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轻度侵蚀为主，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修正到 1.0；
- 2、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地勘资料及结合项目区遥感影像，本项目区地表原为工业厂房拆除后的闲置空地，表层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 3、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市建成区，渣土防护率提高 1%。
- 4、本项目采取防尘网进行临时苫盖。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1 项目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表

防治目标	北方土石山区防治标准			修正				目标值	
	等级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土壤侵蚀强度	城镇区	重点防治分区	林草植被限制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一级	—	95	—	—	—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	—	0.90	+0.10	—	—		—	1.0
渣土防护率（%）	一级	95	97	—	+1	—		95	98
表土保护率（%）	一级	95	95	—	—	—		—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一级	—	97	—	—	—		—	不涉及
林草覆盖率（%）	一级	—	25	—	—	—	—	—	不涉及

附件 3：工程占地表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16hm^2 (11646.25m^2)，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工业用地。

本项目无地下车库，无基坑开挖，采用独立基础开挖的方式。开挖范围小，开挖方量小，施工期间基坑开挖土方全部随挖随填，无临时堆土区和弃土场。

图 3-1 开工前影像资料（影像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分辨率：0.03m）



附件 4：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一、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于 2025 年 1 月完工，工期 6 个月。项目开工至完工采用调查法调查施工期间土壤流失量。

1、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占地地表产生扰动。通过查阅工程主体设计及现场查勘，工程建设占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期内扰动地表面积 1.16hm^2 均为永久占地。

2、土壤流失量调查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于 2025 年 1 月完工，土壤流失量采用调查法。

(1) 调查期调查时长和扰动面积

截至本方案编制期，各调查单元扰动面积及施工时段如表4-1所示。

表4-1 水土流失调查期调查时长和扰动面积

调查单元	实际施工时段	调查时段	扰动面积 (hm^2)
本项目占地范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0.5a	1.16

(2) 调查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

本项目结合实地调查，通过查阅资料、咨询专家和类比当地附近房地产工程扰动特点确定调查期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调查期土壤侵蚀模数如表4-2所示。

表 4-2 水土流失调查期土壤侵蚀模数 单位： $\text{t}/(\text{km}^2\cdot\text{a})$

调查单元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调查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占地范围	250	1658

(3) 调查期土壤流失量计算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9.60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8.15t ，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计算如表4-3所示。

表 4-3 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调查表

调查单元	侵蚀面积 (hm^2)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年限 (a)	土壤流失 总量 (t)	背景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原地面积 土壤流失 量 (t)	新增 土壤流失 量 (t)
本项目占地范围	1.16	1658	0.5	9.60	250	1.45	8.15

4、水土流失总量

经调查和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9.60t，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 8.15t。

二、土石方平衡

1、表土平衡

本项目进场前为拆迁后建设空地，表层无可剥离表土，不再进行表土剥离。

2、总土石方平衡

1、建筑物区

（1）挖方

本项目无地下，开挖方式为独立基础开挖，独立基础共 100 个，尺寸为 2 米×2 米，开挖深度 0.8 米，每个独立基础开挖方量 5m^3 ，开挖总量为 500m^3 。

（2）填方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开挖土方采用场地内平摊的方式，在基础承台完成后进行基础回填，回填量 300m^3 ，由于场区规划室外坪标高略高于现状标高，剩余土方用于室外坪回填，回填量 200m^3 ，本项目无弃方，无借方。本项目回填量总计 500m^3 。

2、土石方平衡成果

综上，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500m^3 ，回填总量 500m^3 ，借方 0m^3 ，余方 0m^3 。

附件 5：工程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

一、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1) 临时措施

①裸露面苫盖：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场地内的裸露地面采用密目防尘网进行苫盖，经与施工、监理单位复核，防尘网苫盖面积 11650m²。

附件 6：单价汇总表、投资总表及分部工程投资表

表 6-1 水土保补偿费计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征占地 面积 (m ²)	补偿 面积 (m ²)	补偿 标准 (元/m ²)	水土保 持补偿 费 (元)	依据
绿植两片罐生产项目(库 房)	11646.25	11647	1.2	13976.4	水土保持补偿费执行鲁发改成 本〔2022〕757 号，按照项目征 占地面积 1.2 元/m ² 征收。

四、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7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1 万元，独立费用 7.12 万元，预备费 0.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764 万元。

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6-2~表 6-8。

表 6-2

投资总表

单位：万元

编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 安 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 费用	投资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草 种子费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75					1.75
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4	5.04
10	建设管理费					0.04	0.04
11	科研勘测设计费					4	4
12	水土保持监理费					/	/
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	1
14	一至四部分合计	1.75				5.04	6.79
15	基本预备费						
16	静态总投资	1.75				5.04	6.79
17	工程总投资	1.75				5.04	6.79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
19	总计	1.75				5.04	8.19

表 6-3

分部工程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1	雨水排水工程	m		248	
1.2	透水铺装	m ²		120	
1.3	土地整治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	景观绿化(含雨水花园)	m ²		25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75
1	临时防护工程				1.75
1.1	防尘网苫盖	m ²	11650	1.50	1.75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4
1	建设管理费	项			0.0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4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项			/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项			1

表 6-4

临时措施投资表

单位：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临时防护工程				17475.00
1.1.1	防尘网苫盖	m ²	11650	1.50	17475.00
	合计				17475.00

表 6-5

独立费用投资表

单位：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	合价
1	建设管理费		349.5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00
	合计		50349.5

五、综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所在的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不涉及国家、省级、市级各级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方案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水保措施后，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显著的防治效果。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 1.164625hm²，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1.16462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施工结束后地表被构筑物压占、道路硬化和场地绿化，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200t/（km²·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本项目开挖土方采用场区平摊的方式，随挖随填，无弃方，无借方。经计算，本工程渣土防护率为 10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要求。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项目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本工程范围内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不涉及。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本项目不涉及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6-6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综合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评估指标	指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16462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1646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00	1.0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00		
渣土防护率	98%	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数量	万 m ³	0	100%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和永久弃渣数量	万 m ³	0		
表土保护率	不涉及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不涉及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不涉及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恢复林草面积	hm ²	/		
林草覆盖率	不涉及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建设区总面积	hm ²	/		

附件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必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验收的内容、程序等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执行，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确保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直至验收合格。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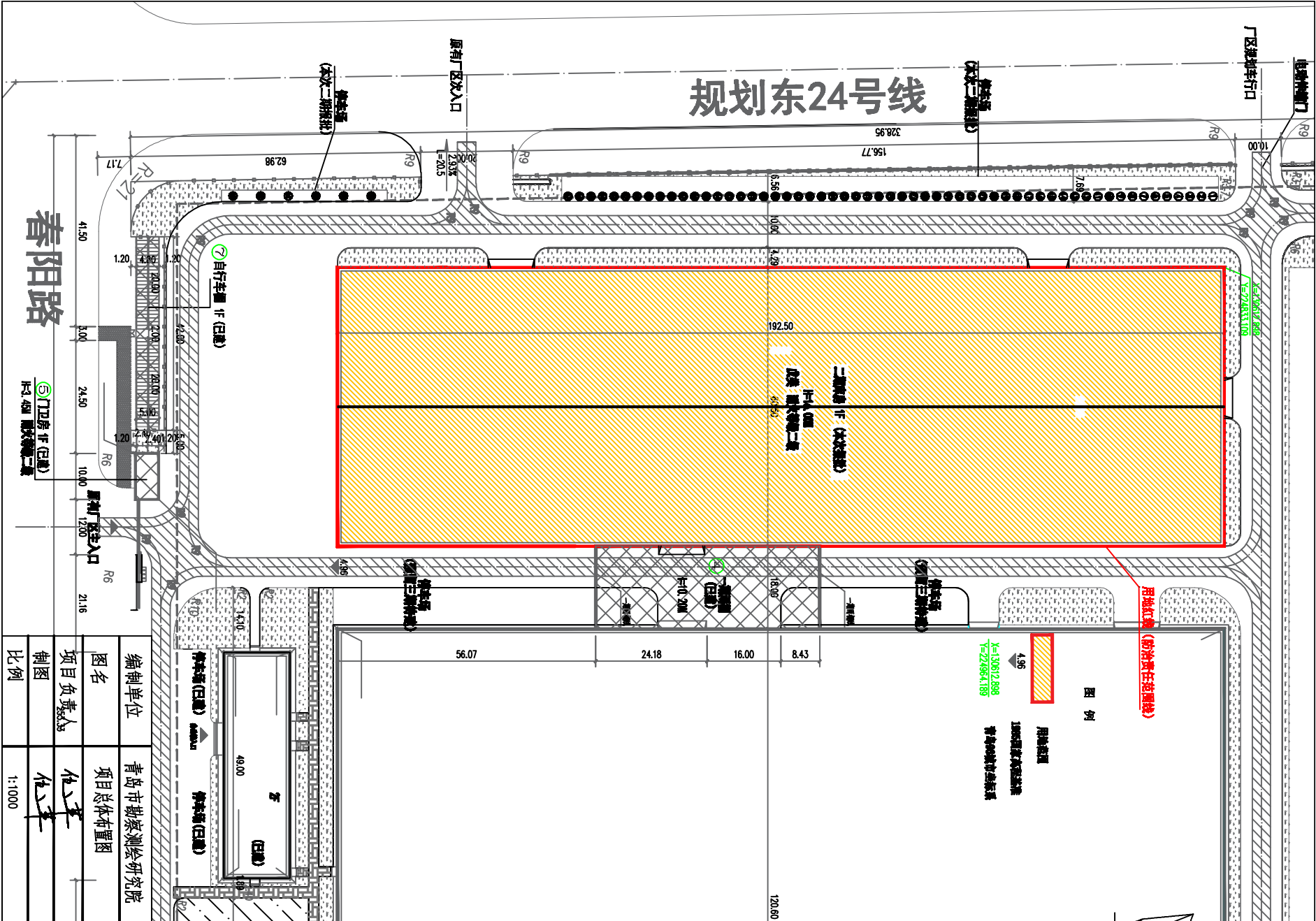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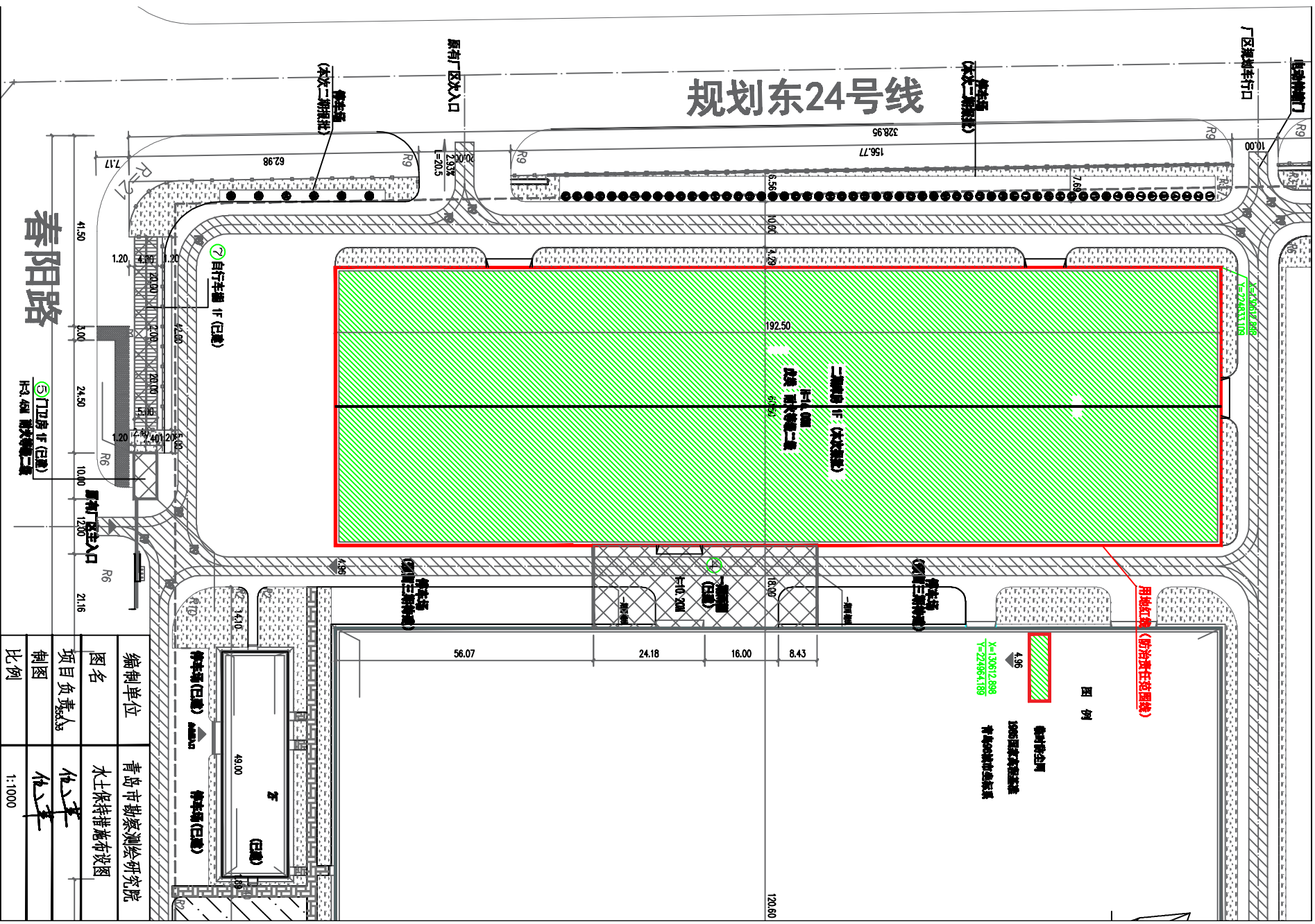
附图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附图 4：典型水土保持措施图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修改说明

1. 报告的格式（排版、字体等）应按水保办[2018]135号进行梳理并修改。（特别报告中字体由宋体改为仿宋-GB2312）

修改说明：已按水保办[2018]135号要求调整报告表字体。

2. 项目的名称问题：应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中的“铝制两片罐生产项目（补码）”，报告中统一修改。

修改说明：经与甲方沟通确认项目名称统一修改为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3. 棘洪滩街道瞎崖社区，落实，是下崖社区吗？修改。

修改说明：棘洪滩街道下崖社区

4. 特性表：

（1）坐标不对：东经 $120^{\circ} 27' 68''$ ，北纬 $36^{\circ} 31' 45''$ 为何是 68 秒？

修改说明：坐标修改为东经 $120^{\circ} 16' 54''$ ，北纬 $36^{\circ} 18' 50''$ 。

（2）占地面积数据有误。

修改说明：项目永久占地 1.16hm^2 ，临时占地为 0。

（3）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改为“水土保持投资”。

修改说明：在报告表中将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修改为“水土保持投资”

（4）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确定后的防治责任范围修改。

修改说明：占地 11646.25m^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面积 11647m^2 。

（5）独立费用中可补充验收费。

修改说明：报告表中独立费用增加水土保持验收费为 1 万元。

5. “2025 年 3 月，青岛市城阳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向建设单位通

知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未批先建的通知书。

修改说明：附件中补充通知书。

6. 明确建筑的基础型式，是独立基础还是其他型式？

修改说明：报告表中增加建筑物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

7. 工程占地：补充占地类型，列表。

修改说明：补充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8. 水保措施：一个分区，就不用写了吧，一般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9. 已完工工程，不能叫投资估算，直接为“投资”。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修改为“投资”，删除估算。

10. 附件：（1）落实补未批先建的补报通知。

修改说明：附件中补充主管部门下达的补报通知。

（2）照片要补充名称及拍摄时间。

修改说明：所附照片增加名称及拍摄时间。

11. 附图：（1）总平面布置图中的占地与本项目的内容完全不对应。补充标注用地红线、防治责任范围线并引注。

修改说明：修改附件总平面布置图，并用红线引注用地范围及防治范围线。

（2）补充坐标系、高程系，水保措施应与报告中一致，应有图例并在尽量布置在图中。

修改说明：附图中增加坐标系、高程图例。

修改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专家签字：刘松香

2025 年 3 月 18 日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 (项目代码:2210-370271-89-02-356809)
项目建设单位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720510652)
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57573)
意见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下崖社区, 东侧为已建成两片罐生产厂房、南侧为春阳路、西侧为规划东24号线道路、北侧为厂房。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120°16'54", 北纬 N36°18'50"。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16 h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1646.25m², 均为地上建筑, 主要新建1栋1层库房, 购置国产设备2台套等。工程总挖方量500m³, 总填方量为500m³, 无借方, 无余方。工程建设总投资5113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499万元。项目已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 于2025年1月完工, 建设总工期6个月。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 对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提供的《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阅, 提出以下意见: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 (二)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6hm²,

意见	项目区位于城区，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修正后的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不涉及。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1.16hm²，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9.60 t，新增土壤流失量 8.15 t。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项目已完工，经调查采取的水保措施为防尘网临时覆盖。 （五）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8.1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976.4元。 综上，经审阅认为，该《方案》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该《方案》。 专家: 刘树青 单位: 青岛市工程咨询院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589271612 2025 年 3 月 18 日
备注	第二条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建成品库房项目